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11刑初93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寅，男，1961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系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干部，中共党员，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富满里17号门501号，现住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气象里3栋202室。该被告人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0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10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民身份号码120103196103237019。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青检公诉刑诉[2018]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寅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1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经审查于2017年12月28日立案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天裕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寅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4年12月1日，被告人李寅在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政府办理了卡号为6226870032116536的中国光大银行“乐惠金”信用卡，单独授信额度为10万元。自2015年1月4日开始，被告人李寅多次透支使用，至2016年3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0.1元后，累计欠款63143.36元。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多次对其进行催收，始终不予归还。2017年10月11日，被告人李寅被抓获归案。2017年10月28日，被告人李寅家属将全部欠款归还。

检察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，指控被告人李寅犯信用卡诈骗罪，请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进行处罚。

被告人李寅供认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，未辩解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12月1日，被告人李寅在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政府办理了卡号为6226870032116536的中国光大银行“乐惠金”信用卡一张，单独授信额度为10万元。自2015年1月4日开始，被告人李寅持此卡多次消费及取现，至2016年3月21日最后一次还款0.1元后，未再履行还款义务，累计欠款63143.36元。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对其进行催收后，被告人李寅在超过3个月后仍不归还，拒接银行电话并始终不予归还透支款项。2017年9月13日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，2017年10月11日，被告人李寅被抓获归案。2017年10月28日，被告人李寅家属将全部欠款归还。

上述事实，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1、证人王砚旭证言，证实自己代表光大银行向银行举报被告人李寅信用卡诈骗的情况。

2、证人林鹏证言，证实自己给被告人李寅办理信用卡的经过。

3、证人许澎证言，证实自己多次找被告人李寅催收欠款的经过。

4、证人于俊燕证言，证实自己为被告人李寅偿还银行欠款的事实。

5、光大银行的信用交易明细，证实被告人李寅的信用卡的交易情况。

6、电话记录，证实光大银行多次给被告人李寅打电话，催收款项的情况。

7、光大银行的结清证明，证实被告人李寅偿还了欠款，不再追究被告人李寅的情况。

8、抓获经过、情况说明，证实被告人李寅被抓获的经过。

9、居民信息表，证实被告人李寅的身份及无前科的情况。

10、被告人李寅供述，自己办理了光大银行的信用卡并用该卡消费、取现，到2016年3月后就没有继续还款。后银行多次找自己还钱，自己就不再接光大银行的电话，且自己无钱还款的事实经过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寅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恶意透支，且经发卡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拒不归还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寅能够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寅的亲属于公安机关立案后，代其偿还全部透支款项，可对被告人李寅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](http://192.2.2.16/document_elements/search_view/420651" \t "_blank)》[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二款](http://192.2.2.16/document_elements/search_view/420651?deid=499237" \t "_blank)，[第六十七条第三款](http://192.2.2.16/document_elements/search_view/420651?deid=499084" \t "_blank)，[第七十二条第一款](http://192.2.2.16/document_elements/search_view/420651?deid=499091" \t "_blank)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寅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自判决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刘洪利

人民陪审员 翁长来

人民陪审员 戴建贤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隋成翔

附：本裁判文书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

[第一百九十六条](http://192.2.2.16/document_elements/search_view/12443718?deid=14487158" \t "_blank) 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   
 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   
 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   
 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   
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   
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   
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[本法](http://192.2.2.16/document_elements/search_view/12443718" \t "_blank)[第二百六十四条](http://192.2.2.16/document_elements/search_view/12443718?deid=14487235" \t "_blank)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[第六十七条](http://192.2.2.16/document_elements/search_view/420651?deid=499084" \t "_blank) 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